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4月13日，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458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14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1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医药份额、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A”，交易代码：150130）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折算前的国泰医药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医药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③折算前的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医药A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1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和医药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医药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医药B将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6日医药A、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15日的医药A、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4月16日当日医药A、医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医药A、医药B将于2015年4月15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医药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医药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医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分拆为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7、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佐力药业”（证券代码：30018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4 月1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4 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杭州联合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实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及期限

201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柜面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温馨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u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92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杭州联合银行负责解释，投资人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5–0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股息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境内外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境内外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5/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4室。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方式登记，请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由于本公司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办理登记需遵照香港联交所要求，针对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在香港另行告，详见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2、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　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股息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境内外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境内外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方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回执

股东回执

截止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实施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稳健推进公司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与利润增长点，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4日签订了《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现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5049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竹磬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股东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8亿元，持股比例为60%；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股比例为4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于设立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后续事项，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1（123380）；14华泰02（123381）。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债券期限：分1 年期、2年期两个品种，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60 亿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1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95%，2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6.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1年期品种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2年期品种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4华泰0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6日；14华泰02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兑付、兑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1”、“14华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于海燕。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3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62万元–22,593万元	亏损：15,0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8元/股–0.0851元/股	亏损：0.05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交付的航空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按照本年度交付的航空产品生产周期预计，主要产品将集中在下半年交付，导致本期利润呈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3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工作，通过股权多元化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民机产业的专业化发展，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详见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100001006266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程宽

注册资本：拾玖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试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3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1.1~2015.3.31）	上年同期（2014.1.1~20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00万元~8,300万元	亏损：11,9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元	亏损：0.1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2015年一季度，公司通过采取“降本增效”系列措施，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但由于公司主营硬质合金受下游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销售量、销售价格及公司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未能实现扭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100万元	亏损：514.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4元	亏损：　0.02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通过公司在资源整合及成本管控方面的努力，公司下属工业企业的亏损状况比上年同期有所好转。同时，公司通过盘活资源增加了物业出租面积，并合理提高了租金水平，从而提升了物业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35%~1233.51%	盈利：149.98万元
	盈利：200万元~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元~0.014元	盈利：0.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0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叶国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叶国梁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叶国梁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叶国梁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国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推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登陆资本市场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做出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国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叶国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0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停牌一天。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5年4月15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